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林」。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之母，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經法院判決離婚，並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而相對人未盡到照顧責任，無法聯繫，未成年子女與母親家族較有認同感，爰依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林」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姓氏較為符合子女之利益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兩造前案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婚字第126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本院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
02 子女進行訪視，報告略以：聲請人表示相對人自未成年子女
03 出生迄今未盡扶養義務，亦未曾主動聯繫要求與未成年子女
04 會面，顯已無意願維繫親子關係，故為增進未成年子女對母
05 姓之認同，遂提出本案。聲請人了解變更姓氏對未成年子女
06 的影響，但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情，經多方考量後提出本
07 案，評估聲請人能正確認知本案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未成
08 年子女對變更姓氏之渴望強烈，希望可以與媽媽擁有相同的
09 姓氏，感覺更像是一家人；若聲請人陳述屬實，相對人多年
10 未有聯繫、未盡扶養義務，聲請人雖無積極作為，但亦無阻
11 礙會面行為，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都由聲請人和其親屬陪伴
12 照顧成長，未成年子女已產生家族歸屬認同，對變更姓氏的
13 渴望強烈，因此使其變更姓氏確實對未成年子女有重大意
14 義，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並無不宜，惟相對人行蹤不明，無
15 從得知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的看法，建請參酌其
16 他證據後自行裁定等語，有訪視調查報告1份在卷可憑；另
17 本件未成年子女於113年9月23日到庭，並陳述想要跟媽媽同
18 姓氏等語，此節亦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足參。

19 五、本院審酌上情，相對人離家多年，無法聯繫，並未給予未成
20 年子女相當之關懷與保護教養，亦未扶養未成年子女，足認
21 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節為真；又未
22 成年子女現年5歲，已有基礎之辨識能力及意思表示能力，
23 到庭表達其對姓氏之選擇，自應給予尊重，而未成年子女對
24 聲請人家庭依附良好，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
25 母姓「林」，當有助於人格正向發展，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
26 利益。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
27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廖翊含